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98,308,961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31,035,089,380 (99.99%)	492,005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後，股本重組仍須遵守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